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 预防性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JSSG2020-0315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的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单位予以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代理）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的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监督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四、施工组织设计.....	80
五、项目管理机构.....	85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8
七、服务承诺书.....	93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95
九、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已由注交建文【2019】21 号、注交建文【2020】9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 2.2 项目编号：GDJSSG2020-0315
- 2.3 项目投资额：约 2800 万元
-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5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 2.6 建设地点：王楼至兰考高速公路
- 2.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 2.8 建设内容：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
- 2.9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第一标段：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监理
- 2.10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3.1.1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并同时具备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证书，并同时持有交通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1.4 2015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类桥梁维修加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交竣工证明文件，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履约证明）。

3.1.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2 监理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4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起，具有高速公路路面专项养护或维修保养工程的施工监理经验（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2016-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1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3299609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中段龙成锦绣花园 c-1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楚先生

电 话：0371-22305218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监 督 部 门：开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谢立新

电 话：0371-23937669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晋安路 62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0371-23299609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集英街中段龙成锦绣花园 c-1 号楼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楚先生 电 话：0371-22305218 地 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1.1.4	项目名称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王楼至兰考高速公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建设内容	2019 年王兰高速公路桥梁病害维修及预防性养护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 并同时具备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证书，并同时持有交通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2015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2015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类桥梁维修加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交竣工证明文件，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履约证明）。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2016-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10.3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取）； 5.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60 天内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和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10 分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经济 1 人，技术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0	招标控制价	大写： 贰仟叁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 23668992.00 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3	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0.4	1、关于投标人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相关须知： 2、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3、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4、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注：（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或项目经理所报标段与投标文件不符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的 1.2%（不含税）。	
10.7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并同时具备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证书，并同时持有交通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的项目经理（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担过高速公路类桥梁维修加固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交竣工证明文件，时间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提供履约证明）。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 2016-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年至今的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3）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5）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唱标；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2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 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5分、综合标：25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1 评标基准值按以下步骤计算：确定有效投标人报价（以下简称有效报价）。有效报价超出 5 个时，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计算出剩余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在 95%-100%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最高投标限价×50% 注：1.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招标控制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6%以上（含 6%）时，每再低 1 %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4	技术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15分）	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5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10 分	
		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1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5 分	
		45分	环境与安全保证措施（6分）	环境与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1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度酌情加 0-5 分	
			工期保证措施（6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基本分 1 分，根据详尽及优劣程	

				度酌情加 0-5 分
			风险管理和发生事故的 应急预案（6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得基本分 1 分，根据详尽及 优劣程度酌情加 0-5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6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详尽、合理得基本分 1 分，根据详尽及 优劣程度酌情加 0-5 分
2.2.5	综合 标	企业 综合 实力 19 分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 (5 分)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获得 AA 级的，得 5 分； 获得 A 级的，得 2 分；获得 B 级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6）	满足资格要求后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高速公路类桥梁 维修加固业绩，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得 2 分，最多 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交 竣工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荣誉（8 分）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2 分，市级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8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承 诺评分 标准 6 分	保修期内	(0-1 分)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0-2 分)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0-3 分)
			评委依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发包条件的响应程度及投标书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 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7、工程质量保修书

8、安全生产合同

9、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合同书

10、开具发票专项合同书

11、廉政合同

1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图纸

1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

承包人：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龙成锦绣花园C-1号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补充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关于廉政、保修、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发票等专项合同
- （7）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

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

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

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

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

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三份。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图纸及审查意见及回复图纸答疑;8、投标书及附件;9、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它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式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6.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已提供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人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本合同生效后,由发包人确定。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不存在文物、古树、名木,承包人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管线等设施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纠纷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确保文明施工,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无

8. 承包人工作

因承包人造成施工中的各种纠纷及周边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发包方派驻的工程师及委托监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有异议时及时与监理方发包方协商。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监理下达开工令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安全保卫工作,需要加班赶工自行负责满足施工要求夜间施工照明的临时灯具及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自行办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另行协商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办公区干净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相关各种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可能影响进度、质量的要求,有责任向业主告知。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本合同生效 2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承包人提交后 2 天内

10. 工期延误

10.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3 条规定。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出现隐蔽工程时均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事故中的赔偿

及有关费用，发包人支付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不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无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供应材料前须经发包方认可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执行。

2.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

4. 变更价款的规定：工程签证单须在变更发生后 2 日内报送发包人，收到签证单 2 日内进行签证。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出现变更和签证时相关费用的计取依据:

33.1.1 费用的计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施工通用条款 2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施工通用条款 26.4 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施工通用条款 33.3 条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该项违约,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交工, 拆除后重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分包工程, 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可以当时要求承包人支付, 也可以在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转包分包无效。拒不纠正的终止合同。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 协商 调解或仲裁。

(2) 采取 仲裁 方式解决, 并约定向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 不可抗力

39.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按规定执行。

40. 保险

40.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按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为从事危险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并为场地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费。

41. 担保

41.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_____, 人民币_____。担保方式为: _____。履约担保提交时间_____.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文本份数:_____发包人、承包人各 3 份

47. 补充条款

____1、 其他未涉及的事宜中标后双方的另行约定。_____

附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

1、本补充条款是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条款的说明和补充，上述合同及条款与本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发包人简称为甲方，承包人简称为乙方。

2、乙方必须是自己实施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由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承诺和项目经理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或者乙方项目经理或者项目负责人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则乙方构成违约，承担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工程款 10%的违约责任，乙方或者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乙方应得工程款和实际施工人所得工程款之间的差价，乙方不予支付。分包转包或者变相分包转包情节较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承包范围：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图纸、纪要以及签证、后期维修、场地整理、垃圾清运等内容。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投标时乙方没有预计到的困难，不属于增加工程量。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应当以书面的方式予以明确，没有书面明确的，乙方可以不予施工。乙方擅自施工的，视为没有增加工程量。

4、开工日期自甲方下达进场指令第二日开始起算，乙方没有按时进场的，责任自负。如果是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进场，双方应当书面予以确认，开工日期自甲方原因消失之日开始起算。现确认，甲方提供的施工条件符合进场要求。

5、合同工期为 80 个日历天（含休息日和节假日）。实际工期从开工日期计算至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政府原因、环保原因、甲方原因等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施工的，乙方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据。得到确认的延误日期，可以从实际工期中扣除。检查后需要返工或者维护的日期不得扣除。实际日期扣除确认的延误日期，超过合同日期时，视为乙方逾期。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每超期一天将扣罚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中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以此为准。

6、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采用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聘请专门机构或者专家协助检查、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提供验收标准。

7、合同价款（工程款）为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应付款、各种措施费、临建费、配合费、奖金、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借款、代付款以及水电款、甩项款、税款、违约金等。合同价款不因材料价款的变动、工期的变动而增减。有且仅当有书面明确增减工程量时，甲方按照书面增减的工程量增减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的数额为准。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交底文件、签证、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的口头约定、口头承诺不具有效力。其他书面文件与补充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9、双方确认，甲方已经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图纸及全部施工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

用，并负有保密义务。需要变更、修改的，应当制作书面变更、修改文件，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施工。

10、施工所需水、电、道路已具备开工条件，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承担。

双方确认：应当由甲方办理的各种手续，甲方已经办理完毕，暂缓办理的，不影响乙方施工。乙方承诺：不扣除乙方工期。合同中关于“发包人工作”的约定，以此条为准。

11、变更设计或者增加工程量，需要增加的工程款、需要增加的工期，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没有书面通知，乙方可以不予施工。乙方已经施工的，视为同意不增加工程款和工期。

12、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由熟练工人施工并使用合格的材料和构件，使用合乎要求的机械和工具。材料使用前必须检验合格，材质检验合格证乙方应当交付甲方备案。如果不交付备案，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未检验材料款 10%的违约责任。

13、工程款的支付。双方确认，同意甲方在财政下拨工程款后且合同约定的节点，将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依约定的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中关于支付工程款及违约责任的约定以此为准。

14、乙方必须将工程款首先支付材料款和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欠付工人工资，材料款引起诉讼并将甲方列为被告，甲方有权代为支付材料款和乙方的工人工资，因此支付的款项，折抵工程款。

15、乙方必须连续施工，不得无故停工或者消极怠工。因停工或者施工进度缓慢致使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不到按照工期比例应当完成的工程量的 2/3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交由第三人施工。如果交由第三人施工，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出场地，逾期，甲方有权自行或者指定新的施工人强行接管本工程，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6、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生产，因本工程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安全事故（包括工人在上下班途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支付赔偿款，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者向乙方追偿。

17、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在通知甲方验收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有关该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工程立即交付给甲方。逾期不通知甲方验收，或者验收合格后不交付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和接管。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当承担返工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并支付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甲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超期不予验收，甲方应当承担看管费用，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18、施工管理。自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之日，乙方应当一式三份记录每日的施工、停工、工作情况、说明原因，并于周例会向甲方和监理上报施工日志及下周工作计划。施工期间乙方对外签订的主材供应合同，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一份备存。

19、送达。施工期间，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书面材料，对方均应无条件签收，拒不签收的，将书面材料张贴于施工场所，即视为送达。不施工期间或者诉讼需要向任何一方送达，双方确认双方的注册地址

为送达地址，将需要送达的材料寄送注册地址即视为送达。

20、违约责任。甲方延期付款，按照延期应付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乙方延期竣工和延期交付，按照全部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加算延期竣工和延期交付违约金。各方违反其他约定，除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21、保险和保证金。乙方承诺自行办理了建设工程和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等各种保险，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另承诺自行办理了应向住建、安检等部门应当交付的各项保证金。合同约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22、甩项。对工程的部分项目，乙方如果不能独立施工，或者由乙方继续施工可能影响工期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作为甩项由甲方选定甩项的施工单位。乙方不报告时，甲方认为必要也可以通知乙方作为甩项选定施工单位。甩项的施工费用及配合费，扣抵应付乙方工程款。

23、处罚。如因手续不齐造成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施工如违反环保等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

24、交叉施工。本工程甲方如安排在竣工前开始装饰装修配套等项目时，乙方应当予以无条件配合。

25、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应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提交一般发票，应当将因此可能抵扣的税款抵扣应付乙方工程款。

26、乙方应当每日记录施工日志，并将施工日志复制一份加盖乙方或者乙方项目部的印鉴，施工负责人签字，每周汇总报给甲方一份备存。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原合同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____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或按业主指定时间）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竣工决算价款的 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____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 乙方：

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龙成锦绣花园

C-1 号楼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应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4：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问题签订如下专门合同：

1、乙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严格的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要求。

2、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的工资保证金制度，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及时发放，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处罚、诉讼和罚款。

3、乙方保证按照和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及时支付材料款。

4、如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甲方可以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支付款项扣减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因为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引起甲方被处罚或者将甲方作为被告诉讼，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罚款、判决结果、诉讼费用、以及按照标的的 2%计算的律师费。

6、如果因为乙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引起上访等不安定因素，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乃至将乙方清退出场。

7、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5：开具发票专项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开具发票问题签订如下专门合同：

- 1、乙方已充分了解了乙方关于开具发票的要求。
- 2、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开具发票的规定，保证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 3、如果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发票等致使乙方少付税款的，其少付的税款的。乙方少付的税款，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4、如乙方开具的发票的信息错误，乙方应当重新开具。
- 5、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开票信息错误等引起甲方被处罚或者将甲方作为被告诉讼，乙方承担甲方的处罚款、判决结果、诉讼费用、以及按照标的的 2%计算的律师费。
- 6、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6：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开封市路达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王兰高速兰考服务区混凝土面板修复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方法：详见施工图纸（系统下载附件）。

3.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4.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系统下载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1、桥梁部分：王兰高速 G1511 日（照）南（阳）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位于河南省与山东省交界处王楼村，终点位于河南省开封县罗王乡；S83 兰（考）南（阳）高速起点位于连霍互通立交桥，与王兰高速交汇，终点位于南阳县。

目前，上述高速已通车运营 15 年左右，随着交通量的不断增长，沿线桥梁产生了一定的病害，根据王兰高速（公路）2018 年度桥涵定期检查检测报告表明，部分桥梁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削弱了桥梁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影响桥梁结构的运营安全和结构的耐久性。

本次维修处治及预防性养护工程范围为上述 2 条高速公路及匝道的 86 座桥梁（具体详见相关设计图纸）。具体内容：粘贴钢板、支座修复及更换、空心板板底打孔排水、伸缩缝维修处治、桥面铺装修复、裂缝封闭和灌浆、混凝土缺陷及外露钢筋处理及其他处理工作。

2、路面部分：王兰高速是连接山东、河南两省的重要路线，其位置重要，交通流量大。在进入兰考北、兰考西及埵阳收费站前后方产生明显纵横缝、车辙、龟裂、坑槽，影响行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路用性能。

本次路面害处理范围为兰考北、兰考西及埵阳收费站前后 100 米进行路面病害治理（不包括收费广场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沥青混凝土路面及水泥混凝土路面处理。

二、编制依据

1、交通部交 2007 年第 33 号“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的公告”。

2、河南省交通厅豫交计【2008】38 号文“关于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2016 营改增）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大中修预算定额》、《（2016 营改增）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小修预算定额》、《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预算补充定额（2014）》。

3、文件“关于调整河南省公路工程人工费单价的通知(豫交规划[2011]118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通知。

5、安全生产费已按总价的1.5%在100章中单独列项。

6、根据《公路工程基本建设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豫交计〔2008〕38号的规定计算，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取定为35%，其中：养老保险费20%，失业保险费2%，医疗保险费7%（含生育保险1%），住房公积金5%，工伤保险费1%。其他工程费、间接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均按部颁费率执行。其中主副食运费补贴费率按综合里程20里计算，工地转移费率按50km计。税金取为9%。

7、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服务承诺书
-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编号	
其他需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本人处理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满足资格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工期	
施工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 信誉证明（满足资格要求）

七、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保修期内承诺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承诺现参加由_____（招标人）建设的_____工程的

投标活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同志无在建工程。如发现本次投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

人）_____同志有在建工程，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若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处罚。

承诺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1、据汴公管办[2018]24号文件三、规定：为加大对围标，串标的治理力度，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注：格式自拟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